

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因應「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

運動場館活動租借防疫措施說明

109.06.09 經 109 年度「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」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後施行

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，配合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相關防疫措施指引，借用本室運動設施需採下列防疫措施，以確保環境安全無虞。

- 一、本室所稱之運動設施包括田徑場、籃球場、排球場、網球場、體育館、健身房、游泳池、攀岩場、溜冰場、棒壘球投打練習場等及其附屬設備。
- 二、借用本室相關運動設施之單位，應建立應變機制並送本室備查；其防疫機制應包含環境規劃(含檢查站、動線規劃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)、醫療支援(醫護人員進駐協助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估及護理)、以及建立相關之連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。
- 三、參與活動所有人員應自備口罩，並於每日活動前測量，若有額溫 ≥ 37.5 度之發燒或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病理學顯示肺炎)者，應禁止進入並進行相關資料登記，通報衛生單位協助就醫。
- 四、借用單位應盡安排場館出入口進行人員管控(含人員資料登記)，並配妥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、酒精、乾洗手液，洗手間內備有洗手乳，供所有參與者使用。
- 五、每日活動前，建議針對場館環境(樓梯扶手、洗手間)等密集接觸區域，均加強消毒與清潔工作。
- 六、活動結束後，應進行場館的消毒與清潔工作，委由本校合約廠商進行消毒工作，其費用由借用單位支付。
- 七、依照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相關防疫措施管制國家(地區)入境之人員，應依其規定進行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，管制期間未滿者，禁止進入會場，必要時應撥打防疫專線 1922 通報。
- 八、本防疫措施得視疫情及更新狀況隨時調整。